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與事件有關的內幕消息公告；(b)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c)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d)延後股東週年大會；及(e)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函件，其中列出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及
- (c)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須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此外，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屆滿。如果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項，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前恢復其股份交易，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酌情縮短特定補救期。

儘管已暫停買賣，本公司獲提醒其於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b) 於任何時候遵守在GEM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有關於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法獲得，為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公佈；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其發展情況的季度更新，包括以下相關事項：
  - (i) 其業務運營情況；
  - (ii) 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補救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完全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12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iii) 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展；及

(iv)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細節，及若計劃延誤，則披露延誤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本公司亦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公佈第一次季度更新，並自該日起每三(3)個月公佈季度更新，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GEM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直到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振鵬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寶成先生及周振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家進先生、陳駿志先生及梁赤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http://www.baoshen.com.hk)刊登。